

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套电烤箱和100万台电热取
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验收
报告（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建设单位：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惠明

编制单位：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惠明

建设单位：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3805819513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崇寿镇工业区纬一路 228 号

编制单位：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3805819513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崇寿镇工业区纬一路 228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6、验收执行标准.....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9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2
10、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1: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30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37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40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5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43
附件 6:委托函.....	44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45
附件 8:危废仓库.....	49
附件 9:竣工验收监测.....	43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6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6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1.2 建设性质：技改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崇寿镇工业区纬一路 228 号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崇寿镇工业区纬一路 228 号

1.5 立项过程

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现位于慈溪市崇寿镇工业区纬一路 22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电烤箱和电热取暖器生产的企业。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慈环建（报）2019-639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验收文号为慈环验〔2019〕593 号。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300 万元，在本厂区内利用自有已建厂房，新增两条硅烷化喷塑流水线，实施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0 年 9 月 1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电烤箱、电热取暖器	各 100 万套/年	各 100 万套/年	符合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0 年 9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0 年 9 月 11 日 慈环建〔2020〕148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0 年 10 月

竣工时间：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
- (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 (2) 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批复《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慈环建〔2020〕148 号（2020 年 9 月 11 日）；
- (3) 《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Report ID）：RYII123003，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崇寿镇工业区纬一路 228 号，项目东侧隔经六路为宁波中凯壳体有限公司和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南侧隔纬一路为五塘江，西侧为浙江信基钢结构有限公司和慈溪市顶立弹簧有限公司，北侧隔纬二西路为慈溪市佳吉化纤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约 220m 处的五塘新村居民区。

中心经度：E121.260222；中心纬度：30.261240。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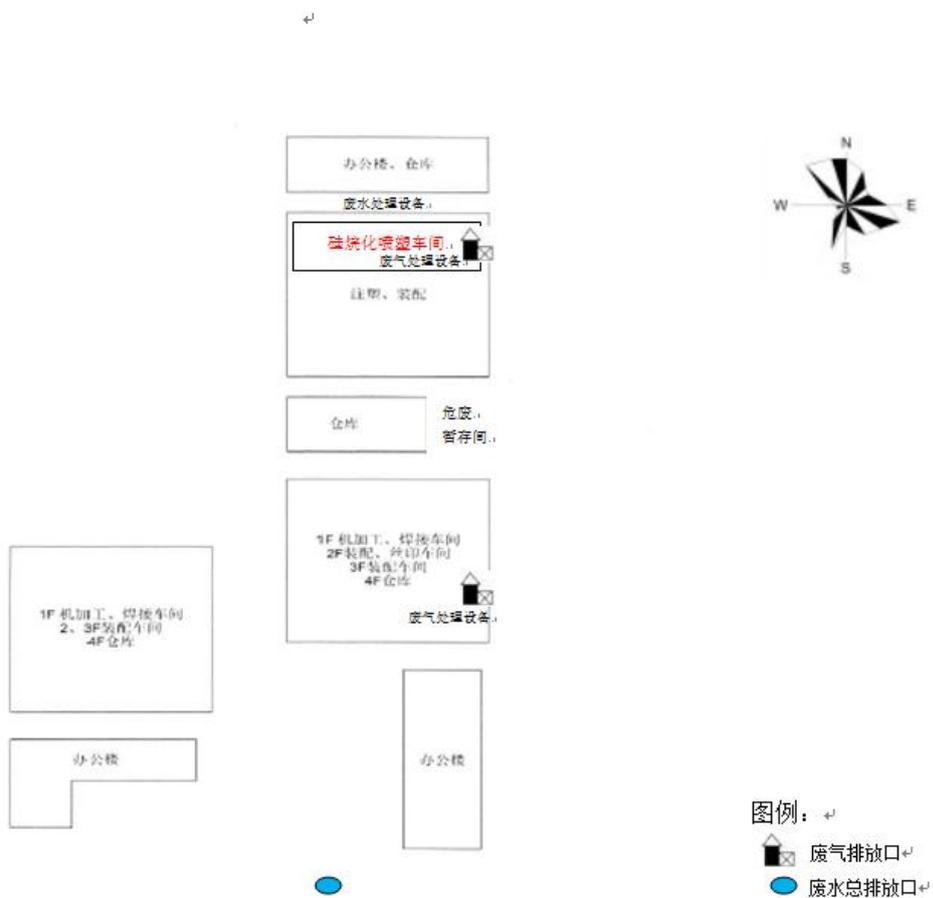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崇寿镇工业区纬一路 228 号。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占地面积 2700m²。职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电烤箱和电热取暖器	主要产品名称	电烤箱和电热取暖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
总投资概算	3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备数量	验收设备数量	备注
			1#硅烷化喷塑流水线	1 条	1 条	
1	其中	1 个	L4m×W1.2m×H1.0m	1 个	1 个	均为本厂产品配套,不对外加工
		1 个	L8m×W1.2m×H1.0m	1 个	1 个	
		1 个	L3m×W1.2m×H1.0m	1 个	1 个	
		1 个	L3m×W1.2m×H1.0m	1 个	1 个	
		1 个	L8m×W1.2m×H1.0m	1 个	1 个	
		1 个	L3m×W1.2m×H1.0m	1 个	1 个	
		1 个	L3m×W1.2m×H1.0m	1 个	1 个	
		1 个	L45m×W0.97m×H5.6m	1 个	1 个	
		自动喷粉柜	1 个	1 个	1 个	
		其中	8 把	自动喷粉柜设 8 把自动喷枪,喷粉柜自带脉冲滤芯粉末回收系统	8 把	
	手动喷粉柜	2 个	8 把	8 把		
	其中	2 把	每个手动喷粉柜设 1 把手动喷枪,	8 把	8 把	

			喷粉柜均自带脉冲滤芯粉末回收系统		
		固化烘道（设 1 台燃烧机）（环评中为液化石油气加热，实际为天然气加热）	1 条	1 条	1 条
2#硅烷化喷塑流水线				1 条	0
2	其中	预脱脂槽	L4m×W1.2m×H1.0m	1 个	0
		脱脂槽	L8m×W1.2m×H1.0m	1 个	0
		水洗槽 1	L3m×W1.2m×H1.0m	1 个	0
		水洗槽 2	L3m×W1.2m×H1.0m	1 个	0
		硅烷化清洗槽	L8m×W1.2m×H1.0m	1 个	0
		水洗槽 3	L3m×W1.2m×H1.0m	1 个	0
		水洗槽 4	L3m×W1.2m×H1.0m	1 个	0
		烘道	L45m×W0.97m×H5.6m	1 个	0
	自动喷粉柜		L3m×W1.5m×H2.0m	1 个	0
	其中	自动喷枪	自动喷粉柜设 8 把自动喷枪，喷粉柜自带脉冲滤芯粉末回收系统	8 把	0
	手动喷粉柜		L3m×W1.5m×H2.0m	2 个	0
	其中	手动喷枪	每个手动喷粉柜设 1 把手动喷枪，喷粉柜均自带脉冲滤芯粉末回收系统	2 把	0
	固化烘道（液化石油气加热，设 1 台燃烧机）		L45m×W1.67m×H5.6m	1 条	0
3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为 10t/a，混凝沉淀工艺	1 套	1 套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环氧树脂粉末	20t	10t
2	液化石油气	7.2 万 m ³	3 万 m ³ （环评中为液化石油气，实际为天然气）
3	脱脂剂	2t	1t
4	硅烷剂	4t	2t

3.5 公用辅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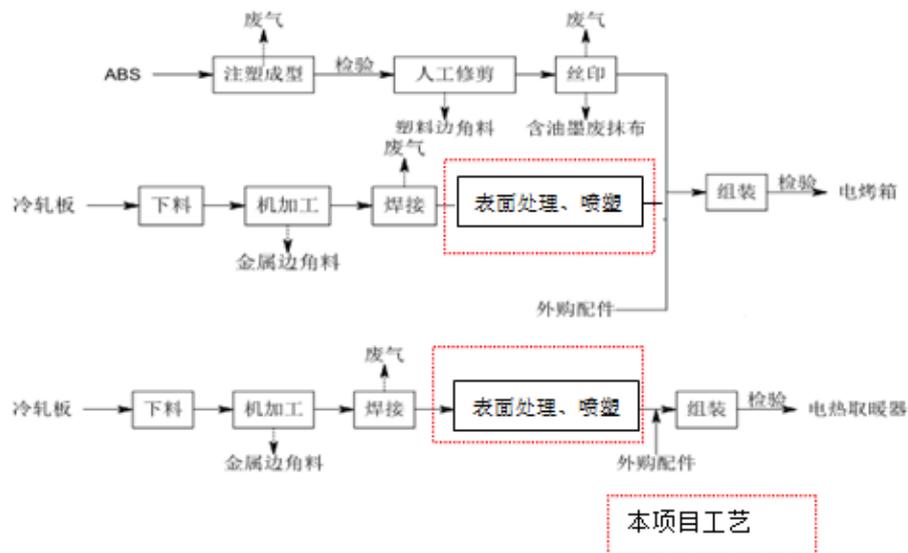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电烤箱和电热取暖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4 所示：

本项目与全厂原有生产工艺衔接关系：



本项目硅烷化喷塑流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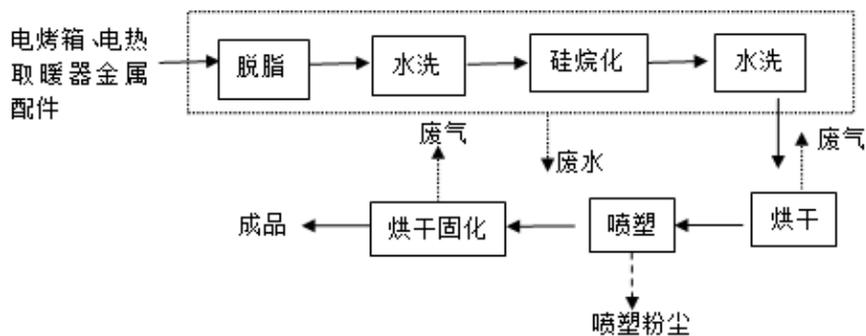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3-2；（2）项目原料由瓶装液化石油气变更为管道天然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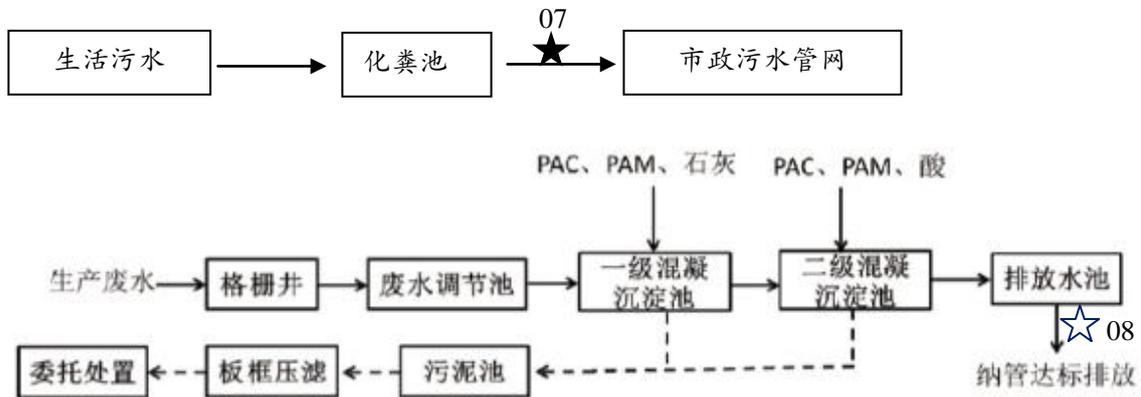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喷塑废气经脉冲回收后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经脉冲回收后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连续	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硅烷化喷塑流水线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进行实墙封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脱水污泥、脱脂槽渣、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脱水污泥	危险固废	3.8	2.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脱脂槽渣		1.44	0.6		
废原料桶		0.3	0.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75	0.75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脱水污泥、脱脂槽渣、废原料桶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5%，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7
废水治理	6
噪声防治措施	1
固废治理	1
其他 (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15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粉尘：经脉冲回收后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粉尘：经脉冲回收后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等措施使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防治措施	脱水污泥、脱脂槽渣和废原料桶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脱水污泥、脱脂槽渣和废原料桶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塑废气经脉冲回收后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1 级，其中烟尘浓度、NO_x 浓度和 SO₂ 浓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硅烷化喷塑流水线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 70~90dB（A）。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约 220m 处的五塘新村居民区。运

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 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 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 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脱水污泥、脱脂槽渣、废原料桶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出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石油类、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喷塑废气经脉冲回收后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处理装置进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表 6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装置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颗粒物均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5.2.3 噪声

落实情况：合理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脱水污泥、脱脂槽渣、废原料桶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慈环建[2020]148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崇寿镇工业区纬一路 228 号，为原项目技改，项目配套新增硅烷化、喷塑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为硅烷化喷塑流水线 2 条，加热采用液化石油气。项目四址：东侧隔经六路为宁波中凯壳体有限公司和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南侧隔纬一路为五塘江，西侧为浙江信基钢结构有限公司和慈溪市顶立弹簧有限公司，北侧隔纬二西路为慈溪市佳吉化纤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基本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加热采用管道天然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出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石油类、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要求。
<p>3、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产废气收集效率。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即颗粒物$\leq 3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20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300\text{mg}/\text{m}^3$，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喷塑废气经脉冲回收后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实际建设采用管道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1 级，其中烟尘浓度、NO_x 浓度和 SO₂ 浓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leq 3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20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300\text{mg}/\text{m}^3$。</p>
<p>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脱水污泥、脱脂槽渣和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脱水污泥、脱脂槽渣和废原料桶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6、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50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具体见表 6-2、表 6-3 和表 6-4。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所有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所有	150	

表 6-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NMHC)	所有	4.0

表 6-4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除烟气黑度外)

炉窑类型	烟 (粉) 尘 (mg/m ³)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烟囱高度 (m)
加热炉	≤ 30	≤ 200	≤ 300	1	不低于 15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08	pH值、COD _{Cr} 、氨氮	4次/天， 共2天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备进出口	★07	pH值、COD _{Cr} 、石油类、悬浮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03-○0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01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固化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7.4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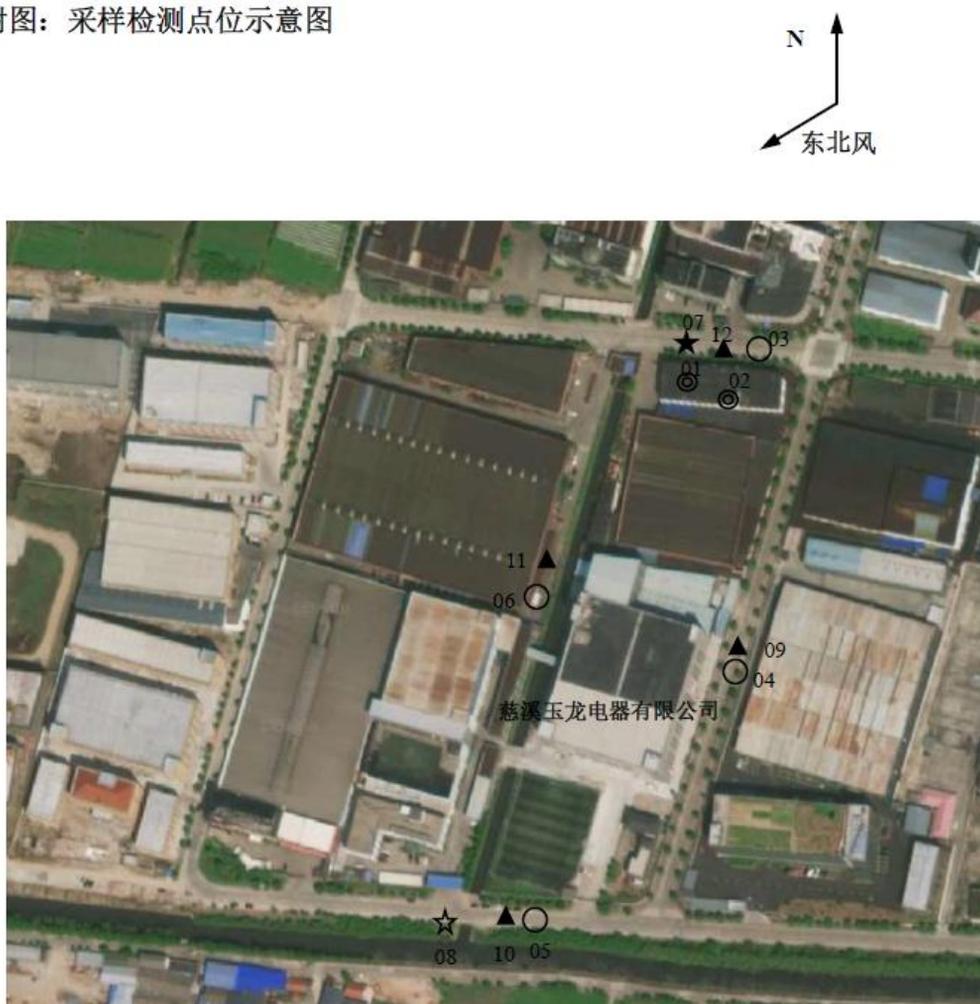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9-▲12	噪声	1次/天， 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附图：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7.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7-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脱水污泥	危险固废	2.0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脱脂槽渣		0.6	
废原料空桶		0.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75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工业炉窑废气）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生活污水

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生产废水

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检测方法依据：(续)

生产废水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工业炉窑废气）：《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要求

无组织废气：《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生产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RY-05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07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07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08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081 便携式 pH 计 RY-044 多功能声级计 RY-040

声校准器 RY-041 便携式风速仪 RY-046 电子天平 RY-055 鼓风干燥箱 RY-017 恒温恒湿箱 RY-01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RY-056 气相色谱仪 RY-0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RY-003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RY-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006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1 月 30 日	电烤箱、电热取暖器	各100万套/年	各300套/天	90%
12 月 1 日	电烤箱、电热取暖器	各100万套/年	各300套/天	90%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 11. 30	生活污水排放口/08	第一次	pH 值	7.1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5	500	mg/L
			氨氮	23.1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2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4	500	mg/L
			氨氮	20.4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3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7	500	mg/L
			氨氮	22.4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2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9	500	mg/L
			氨氮	25.1	35	mg/L
2020. 12. 01	生活污水排放口/08	第一次	pH 值	7.3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4	500	mg/L
			氨氮	21.8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3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2	500	mg/L
			氨氮	24.3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2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7	500	mg/L
			氨氮	23.5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1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5	500	mg/L
			氨氮	21.0	35	mg/L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的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表 9-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11.30	生产废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1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1	500	mg/L
			悬浮物	33	400	mg/L
			石油类	2.81	20	mg/L
		第二次	pH 值	7.2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8	500	mg/L
			悬浮物	35	400	mg/L
			石油类	3.39	20	mg/L
		第三次	pH 值	7.3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5	500	mg/L
			悬浮物	31	400	mg/L
			石油类	2.88	20	mg/L
		第四次	pH 值	7.1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0	500	mg/L
			悬浮物	33	400	mg/L
			石油类	3.04	20	mg/L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12.01	生产废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3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6	500	mg/L
			悬浮物	41	400	mg/L
			石油类	3.05	20	mg/L
		第二次	pH 值	7.2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4	500	mg/L
			悬浮物	42	400	mg/L
			石油类	3.26	20	mg/L
		第三次	pH 值	7.1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9	500	mg/L
			悬浮物	40	400	mg/L
			石油类	3.44	20	mg/L
		第四次	pH 值	7.2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7	500	mg/L
			悬浮物	43	400	mg/L
			石油类	3.75	20	mg/L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0.11.30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4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4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6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5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2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0. 11. 30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345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16	4. 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293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 89	4. 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328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05	4. 0	mg/m ³
2020. 12. 01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310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 95	4. 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275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04	4. 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379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07	4. 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327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09	4. 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344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12	4. 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293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22	4. 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361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 89	4. 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310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13	4. 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348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01	4. 0	mg/m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排 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1.30	喷塑装置 出口/0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	0.203	30
			第二次	颗粒物	<20	—	0.220	30
			第三次	颗粒物	<20	—	0.225	30
	天然气燃烧 装置及固化 废气出口 /02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09	—	0.00192	80
				低浓度颗粒物	4.1	32.6	0.00255	30
				二氧化硫	<3	<24	0.000932	200
			氮氧化物	11	88	0.00683	30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29	—	0.00267	80
				低浓度颗粒物	4.5	55.8	0.00280	30
				二氧化硫	<3	<24	0.000935	200
氮氧化物	11	88		0.00685	300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排 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2020. 11. 30	天然气燃烧 装置及固化 废气出口 /02	1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70	—	0.00230	80
				低浓度颗粒物	4.8	38.2	0.00299	30
				二氧化硫	<3	<24	0.000933	200
				氮氧化物	10	80	0.00622	300
2020. 12. 01	喷塑装置 出口/0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	0.202	30
			第二次	颗粒物	<20	—	0.202	30
			第三次	颗粒物	<20	—	0.202	30
	天然气燃烧 装置及固化 废气出口 /02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50	—	0.00225	80
				低浓度颗粒物	4.2	27.2	0.00270	30
				二氧化硫	<3	<19	0.000966	200
				氮氧化物	9	58	0.00580	30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31	—	0.00249	80
				低浓度颗粒物	4.6	27.8	0.00265	30
				二氧化硫	<3	<18	0.000866	200
				氮氧化物	11	66	0.00635	30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11	—	0.00270	80
				低浓度颗粒物	5.1	54.3	0.00269	30
				二氧化硫	<3	<20	0.000792	200
				氮氧化物	9	61	0.00475	300
			备注	天然气燃烧装置及固化废气出口的废气中三次含氧量分别为：18.8%、18.8%、18.8%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喷塑装置出口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装置及固化废气出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装置及固化废气出口的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20. 11. 30	厂界东侧/09	12:25~12:26	生产活动	60.6	65
	厂界南侧/10	12:31~12:32	生产活动	63.2	65
	厂界西侧/11	12:37~12:38	生产活动	61.1	65
	厂界北侧/12	12:42~12:43	生产活动	63.0	65
2020. 12. 01	厂界东侧/09	12:25~12:26	生产活动	62.2	65
	厂界南侧/10	12:31~12:32	生产活动	61.5	65
	厂界西侧/11	12:37~12:38	生产活动	61.9	65
	厂界北侧/12	12:43~12:44	生产活动	61.4	65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 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本项目员工共 20 人, 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a。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废气经脉冲回收后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采用管道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1 级，其中烟尘浓度、NO_x 浓度和 SO₂ 浓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脱水污泥、脱脂槽渣和废原料桶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套电烤箱和100万台电热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崇寿镇工业区纬一路228号						
	行业类别	C3859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54家用厨房电器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电烤箱和100万台电热取暖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10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1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慈溪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慈环建〔2020〕148号		批准时间	2020年9月1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805819513		环评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21708	—	0.21708	—	—	—	—	—	+0.21708
	化学需氧量	—	247	500	—	—	—	—	—	—	—	—	—
	氨氮	—	25.1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实际 污染物排放 总量 (t/a)	废水量	2170.8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以新代老” 削减量 (t/a)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总量控制落 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 (一) 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 (二) 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 (三)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 (四) 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 (五)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0〕148号

关于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崇寿镇工业区纬一路228号,为原项目技改,项目配套新增硅烷化、喷塑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为硅烷化喷塑流水线2条,加热采用液化石油气。项目四址:东侧隔经六路为宁波中凯壳体有限公司和慈溪市旺顺塑化有限公司,南侧隔纬一路为五塘江,西侧为浙江信基钢结构有限公司和慈溪市顶立弹簧有限公司,北侧隔纬二西路为

- 1 -

慈溪市佳吉化纤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硅烷化清洗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3、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产废气收集效率。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20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300 \text{ mg/m}^3$ 。同时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原料空桶、脱水污泥、脱脂槽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对各类原料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相应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

四、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1日



抄送：崇寿镇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 3 -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环氧树脂粉末	20t	10t
2	液化石油气	7.2 万 m ³	3 万 m ³ (环评中为液化石油气, 实际为天然气)
3	脱脂剂	2t	1t
4	硅烷剂	4t	2t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备数量	验收设备数量	备注
1#硅烷化喷塑流水线				1 条	1 条	均为本厂产品配套,不对外加工
1	其中	1 个	L4m×W1.2m×H1.0m	1 个	1 个	
		1 个	L8m×W1.2m×H1.0m	1 个	1 个	
		1 个	L3m×W1.2m×H1.0m	1 个	1 个	
		1 个	L3m×W1.2m×H1.0m	1 个	1 个	
		1 个	L8m×W1.2m×H1.0m	1 个	1 个	
		1 个	L3m×W1.2m×H1.0m	1 个	1 个	
		1 个	L3m×W1.2m×H1.0m	1 个	1 个	
		1 个	L45m×W0.97m×H5.6m	1 个	1 个	
	自动喷粉柜		1 个	1 个	1 个	
	其中	8 把	自动喷粉柜设 8 把自动喷枪, 喷粉柜自带脉冲滤芯粉末回收系统	8 把	8 把	
	手动喷粉柜		2 个	8 把	8 把	
其中	2 把	每个手动喷粉柜设 1 把手动喷枪, 喷粉柜均自带脉冲滤芯粉末回收系统	8 把	8 把		
固化烘道(设 1 台燃烧机)(环评中为液化石油气加热, 实际为天然气加热)		1 条	1 条	1 条		
2#硅烷化喷塑流水线				1 条	0	
2	其中	预脱脂槽	L4m×W1.2m×H1.0m	1 个	0	
		脱脂槽	L8m×W1.2m×H1.0m	1 个	0	
		水洗槽 1	L3m×W1.2m×H1.0m	1 个	0	
		水洗槽 2	L3m×W1.2m×H1.0m	1 个	0	
		硅烷化清洗槽	L8m×W1.2m×H1.0m	1 个	0	
		水洗槽 3	L3m×W1.2m×H1.0m	1 个	0	
		水洗槽 4	L3m×W1.2m×H1.0m	1 个	0	
		烘道	L45m×W0.97m×H5.6m	1 个	0	
	自动喷粉柜		L3m×W1.5m×H2.0m	1 个	0	
	其中	自动喷枪	自动喷粉柜设 8 把自动喷枪, 喷粉柜自带脉冲滤芯粉末回收系统	8 把	0	
	手动喷粉柜		L3m×W1.5m×H2.0m	2 个	0	
其中	手动喷	每个手动喷粉柜设 1 把手动喷枪,	2 把	0		

		枪	喷粉柜均自带脉冲滤芯粉末回收系统		
		固化烘道（液化石油气加热，设1台燃烧机）	L45m×W1.67m×H5.6m	1条	0
3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为10t/a，混凝沉淀工艺	1套	1套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对我公司所开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号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本协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崇寿镇工业园区纬一西路 288 号

电话: 13819839111

邮箱:

联系人: 30117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8867613508

邮箱:

联系人: 张卫华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发[2020]43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含油抹布、脱水污泥、脱脂槽渣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

第 1 页 共 2 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氮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 张卫华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67613508；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 4.2 米/车(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

第 2 页 共 2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双方承诺：因任何一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电话：13819329111

2021年 2 月 1 日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张卫华

电话：18867613508

年 月 日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不含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6%增值税)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			袋装	3850	
2	废原料桶	900-041-49	0.3			袋装	3500	
3	废抹布	900-041-49	0.1			袋装	3500	
4	脱水污泥	900-210-08	3.8			袋装	3500	
5	脱水槽渣	336-064-17	1.44			袋装	1450	
6								
7	合计							

备注：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危废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按实际转运数量计量。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3500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3	包装容器费		
4	运输费		
5	合计	3500	

备注：1、运输费：15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附件 8：危废仓库





201112052630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1112300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20 年 12 月 08 日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 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H1123003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工业炉窑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崇寿镇工业区纬一路 228 号)

受测方及地址: 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崇寿镇工业区纬一路 228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崇寿镇工业区纬一路 228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0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工业炉窑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生活污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生产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1123003

检测方法依据: (续)

生产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工业炉窑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无组织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生产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RY-05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07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07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08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081 便携式 pH 计 RY-044 多功能声级计 RY-040

声校准器 RY-041 便携式风速仪 RY-046 电子天平 RY-055 鼓风干燥箱 RY-017 恒温恒湿箱 RY-01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RY-056 气相色谱仪 RY-0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RY-003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RY-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006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1123003

表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试工况 负荷(%)	管道截 面积(m ²)	测点废气 温度(℃)	废气流速 (m/s)	标态干废气 量(Nd.m ³ /h)	废气含 湿量(%)
2020.11.30	喷塑装置出口 /01	第一次	>75	0.2827	21	21.7	20289	1.3
		第二次	>75	0.2827	21	23.6	22048	1.3
		第三次	>75	0.2827	21	24.0	22534	1.1
	天然气燃烧 装置及固化废 气出口/02	第一次	>75	0.0706	56	2.99	621	1.5
		第二次	>75	0.0706	56	2.99	623	1.2
		第三次	>75	0.0706	56	2.99	622	1.4
2020.12.01	喷塑装置出口 /01	第一次	>75	0.2827	22	21.7	20213	1.4
		第二次	>75	0.2827	24	21.9	20231	1.3
		第三次	>75	0.2827	20	21.6	20213	1.5
	天然气燃烧 装置及固化废 气出口/02	第一次	>75	0.0706	57	3.20	644	1.3
		第二次	>75	0.0706	56	2.76	577	1.1
		第三次	>75	0.0706	56	2.52	528	1.1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排 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2020.11.30	喷塑装置 出口/0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	0.203	30
			第二次	颗粒物	<20	—	0.220	30
			第三次	颗粒物	<20	—	0.225	30
	天然气燃烧 装置及固化 废气出口 /02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09	—	0.00192	80
				低浓度颗粒物	4.1	32.6	0.00255	30
				二氧化硫	<3	<24	0.000932	200
				氮氧化物	11	88	0.00683	30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29	—	0.00267	80
				低浓度颗粒物	4.5	55.8	0.00280	30
				二氧化硫	<3	<24	0.000935	200
氮氧化物	11	88	0.00685	30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1123003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排放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2020.11.30	天然气燃烧 装置及固化 废气出口 /02	1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70	—	0.00230	80
				低浓度颗粒物	4.8	38.2	0.00299	30
				二氧化硫	<3	<24	0.000933	200
				氮氧化物	10	80	0.00622	300
2020.12.01	喷塑装置 出口/0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	0.202	30
			第二次	颗粒物	<20	—	0.202	30
			第三次	颗粒物	<20	—	0.202	30
	天然气燃烧 装置及固化 废气出口 /02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50	—	0.00225	80
				低浓度颗粒物	4.2	27.2	0.00270	30
				二氧化硫	<3	<19	0.000966	200
				氮氧化物	9	58	0.00580	30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31	—	0.00249	80
				低浓度颗粒物	4.6	27.8	0.00265	30
				二氧化硫	<3	<18	0.000866	200
				氮氧化物	11	66	0.00635	30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11	—	0.00270	80
				低浓度颗粒物	5.1	54.3	0.00269	30
				二氧化硫	<3	<20	0.000792	200
				氮氧化物	9	61	0.00475	300
			备注	天然气燃烧装置及固化废气出口的废气中三次含氧量分别为: 18.8%、18.8%、18.8%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喷塑装置出口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标准要求; 天然气燃烧装置及固化废气出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标准要求; 天然气燃烧装置及固化废气出口的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1123003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0. 11. 30	第一次	阴	东北	2.2	102.4	12.1
	第二次	阴	东北	2.5	102.8	13.1
	第三次	阴	东北	2.8	102.7	13.5
2020. 12. 01	第一次	多云	东北	2.3	102.5	12.3
	第二次	多云	东北	2.4	102.7	12.7
	第三次	多云	东北	2.7	102.8	13.3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0. 11. 30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4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4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6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5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2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1123003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0. 11. 30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6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9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5	4.0	mg/m ³
2020. 12. 01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7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9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2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2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9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3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1	4.0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1123003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0.12.01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2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2	4.0	mg/m ³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1123003

表 5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 11. 30	生产废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1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1	500	mg/L
			悬浮物	33	400	mg/L
			石油类	2.81	20	mg/L
		第二次	pH 值	7.2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8	500	mg/L
			悬浮物	35	400	mg/L
			石油类	3.39	20	mg/L
		第三次	pH 值	7.3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5	500	mg/L
			悬浮物	31	400	mg/L
			石油类	2.88	20	mg/L
		第四次	pH 值	7.1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0	500	mg/L
			悬浮物	33	400	mg/L
			石油类	3.04	20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1123003

表5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12.01	生产废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pH值	7.3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6	500	mg/L
			悬浮物	41	400	mg/L
			石油类	3.05	20	mg/L
		第二次	pH值	7.2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4	500	mg/L
			悬浮物	42	400	mg/L
			石油类	3.26	20	mg/L
		第三次	pH值	7.1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9	500	mg/L
			悬浮物	40	400	mg/L
			石油类	3.44	20	mg/L
		第四次	pH值	7.2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7	500	mg/L
			悬浮物	43	400	mg/L
			石油类	3.75	20	mg/L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的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1123003

表 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 11. 30	生活污水排放口/08	第一次	pH 值	7.1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5	500	mg/L
			氨氮	23.1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2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4	500	mg/L
			氨氮	20.4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3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7	500	mg/L
			氨氮	22.4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2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9	500	mg/L
			氨氮	25.1	35	mg/L
2020. 12. 01	生活污水排放口/08	第一次	pH 值	7.3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4	500	mg/L
			氨氮	21.8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3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2	500	mg/L
			氨氮	24.3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2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7	500	mg/L
			氨氮	23.5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1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5	500	mg/L
			氨氮	21.0	35	mg/L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的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1123003

表 7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2020.11.30	阴	2.5
2020.12.01	多云	2.6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20.11.30	厂界东侧/09	12:25~12:26	生产活动	60.6	65
	厂界南侧/10	12:31~12:32	生产活动	63.2	65
	厂界西侧/11	12:37~12:38	生产活动	61.1	65
	厂界北侧/12	12:42~12:43	生产活动	63.0	65
2020.12.01	厂界东侧/09	12:25~12:26	生产活动	62.2	65
	厂界南侧/10	12:31~12:32	生产活动	61.5	65
	厂界西侧/11	12:37~12:38	生产活动	61.9	65
	厂界北侧/12	12:43~12:44	生产活动	61.4	65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 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注: 检测方案与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编制人: 李海松

批准人: 李海松

审核人: 王杰

批准日期: 2020.12.8



附图：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采样点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2 日,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根据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崇寿镇工业区纬一路 228 号,项目占地面积 270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3-2;(2)项目原料由瓶装液化石油气变更为管道天然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塑废气经脉冲回收后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1 级，其中烟尘浓度、NO_x 浓度和 SO₂ 浓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脱水污泥、脱脂槽渣和废原料桶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 以上。

根据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Report ID）：RYII123003，喷塑废气经脉冲回收后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采用管道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1 级,其中烟尘浓度、NO_x 浓度和 SO₂ 浓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进行调试。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0 年 12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Report ID）：RY11123003”竣工验收监测，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2 月 2 日，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烤箱和 100 万台电热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由于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约 220m 处的五塘新村居民区，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玉龙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